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港股份	601880	大连港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港股份	02880	大连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彗颖	苗丞
电话	0411-87599899	0411-87599901
办公地址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8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9
电子信箱	ir@liaoganggf.cn	ir@liaoganggf.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742,099,716.49	56,352,939,728.84	56,352,939,728.84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46,933,414.49	39,601,858,063.43	39,601,858,063.43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373,882,294.43	5,691,120,324.37	5,651,992,586.52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443,345.42	629,832,557.95	631,260,174.66	-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878,245.24	623,460,823.63	613,953,983.78	-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81,467.46	1,228,164,100.81	1,272,499,407.36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61	1.62	减少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04	0.026257	0.026317	-2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04	0.026257	0.026317	-28.0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9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3	6,916,185,012	0	无	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4	5,310,255,16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境外法人	21.35	5,122,306,887	0	未知	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	700,140,302	0	无	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448,701,29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境外法人	1.00	239,872,843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88,494,973	0	未知	0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81,718,678	0	无	0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67,309,590	0	无	0
大连市融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6	39,408,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辽港02	185699	2022-04-20	2025-04-20	502,725,979.05	3.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辽港01	115556	2023-06-19	2025-06-21	1,499,743,594.16	2.9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辽港01	240485	2024-01-10	2027-01-12	708,027,711.89	2.8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辽港02	240486	2024-01-10	2029-01-12	303,714,181.30	3.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1.77	24.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48	8.8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详见“第三节 四(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0年4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辽港股份”)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沥青”)以及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了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储运公司”)，现公司计划按照20%的出资比例为大连储运公司向振华石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满足大连储运公司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延续手续办理需要。

● 根据辽港股份持股大连储运公司20%计算，应承担1.65亿元人民币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大连储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 振华石油非本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交易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0年4月，辽港股份、振华石油、北方沥青以及北方石油共同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了大连储运公司。因大连储运公司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INE”)签订的交割仓库协议书将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根据INE对申请设立或延续原油期货交割仓库企业的统一要求，需大连储运公司股东方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证明文件后，方可批准大连储运公司延续原油期货交割仓库申请。为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原油期货交割库延续工作，大连储运公司拟采取以振华石油(大连储运公司控股股东)对该担保事项承担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担保事项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形式完成此担保事项，即单独以振华石油名义向INE出具担保证明文件。但振华石油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12月印发的《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对子企业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应由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条款，使得振华石油无法进行超额担保。因此，辽港股份需按照出资比例(20%)向振华石油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实质为对大连储运公司申请延续原油交割库资质的担保。

上述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交割仓库协议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共计四年，以及合同结束之后的追溯期三年，共计七年；担保金额：以最大风险100万桶交割库原油全部湮灭为上限，按照原油价格824元/桶计算，货值约8.24亿元人民币，根据辽港股份持股20%计算，应承担1.65亿元人民币反担保赔偿责任。

同期，北方沥青和北方石油也就上述事项按照各自对大连储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振华石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额分别为2.14亿元、2.06亿元。

(二)公司就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关于公司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8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3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57.60%	0	1.65亿元	0.42%	7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51497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09A
法定代表人	王粤海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08-29
经营范围	石油产业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燃料油；天然气供应；销售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465.65亿元	464.43亿元
负债总额	276.44亿元	267.51亿元
所有者权益	189.21亿元	196.92亿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1800.59亿元	854.22亿元
营业利润	35.34亿元	19.19亿元
净利润	12.51亿元	8.03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交割仓库协议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共计四年，以及合同结束之后的追溯期三年，共计七年。

担保金额：以最大风险100万桶交割库原油全部湮灭为上限，按照原油价格824元/桶计算(期货市场近四年最高价。数据来源：新浪网)货值约8.24亿元人民币，根据辽港股份持股20%计算，应承担1.65亿元人民币赔偿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大连储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开展的原油期货交割库业务增加了上市公司相关货种的运量，提升了上市公司相应的收益及行业内竞争力，提高了本公司在期货交易市场的知名度；同时，开展原油期货交割库业务还增强了公司与各股东方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协作，实现了上下游联动，最大程度发挥了期货交割效益，夯实了长期互利共赢的合作基础。鉴于以上，公司为振华石油提供反担保是必要且合理的。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8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连储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开展的原油期货交割库业务增加了上市公司的收益，本次公司计划按照20%的出资比例为大连储运公司向振华石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满足大连储运公司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延续手续办理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公司之前担保余额及本次担保事项协议签订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378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0亿元的0.51%，占总资产563.5亿元的0.36%。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8月19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人数：5人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4人、授权出席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崔贝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出席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崔贝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8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8月16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授权出席董事1人。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债券事项的补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李玉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5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项财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许明军	因公请假	吕志韧
独立董事	白重恩	因公请假	陈汉文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1.5 本报告期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5813 1088	(8610)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68,078	169,442	(0.8)
利润总额	42,623	48,269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4	33,27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81	32,970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8	46,349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8.59	下降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5	1.675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5	1.675	(11.3)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16	408,692	(2.8)
资产总计	672,758	630,131	6.8
负债合计	200,388	151,761	32.0
总股本	19,869	19,869	0.0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9,504	33,279	397,116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267	3,582	2,542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2,771	36,861	399,658	411,47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505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707	
H股记名股东					1,7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和股份状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52	13,812,709,196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6	3,370,231,910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94,718,004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207,442,389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6,077,400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75,280,30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2,982,064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9,001,229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15	30,126,15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5,878,370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一体化运营平稳高效。自产煤保持稳产高产，外购煤增量保供作用显著；克服低温寒潮等不利天气影响，运输通道保持高效畅通；发电机组稳定可靠运行，多措并举争抢电量；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但受煤炭价格下行、煤电利用小时减少和售电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上半年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168,078百万元(2023年上半年：169,442百万元)，同比下降0.8%；实现营业利润43,132百万元(2023年上半年：48,104百万元)，同比下降10.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04百万元(2023年上半年：33,279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485元/股(2023年上半年：1.675元/股)，同比下降11.3%。

本集团202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目标	2024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161	1.632	51.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53	2.297	52.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63	1,040.4	48.1
营业收入	亿元	3,300	1,680.78	50.9
营业成本	亿元	2,230	1,127.94	50.6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0	59.62	39.7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10%左右	同比增长2.0%	/

注：2024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煤炭业务生产经营及资源接续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统筹煤矿安全稳产保供和提质增效，煤炭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强化技术创效，优化采掘接续，减少工作面个数，增加资源回收量，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加强煤质管理，丰富产品结构，神东、准格尔矿区平均商品煤发热量同比显著提高，冶金、化工用高附加值煤产量同比保持增长。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为163.2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160.7百万吨)，同比增长1.6%。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煤源组织，创新营销策略，合同履约率稳步提升，煤炭销售量稳中有升。上半年煤炭销售量229.7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217.9百万吨)，同比增长5.4%，其中外购煤销售量66.9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58.6百万吨)，同比增长14.2%。

持续推进煤炭资源接续，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万利一矿、金辉寸草塔煤矿、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完成采矿许可证变更；神山煤矿产能核增完成现场核验；新街一井、二井完成“探转采”，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核准工作有序推进。

于2024年6月30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336.9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11.1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153.6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19.8亿吨；煤炭可信储量为56.8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1.1亿吨；煤炭证实储量为37.5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6.9亿吨。JORC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评估更新工作正在开展中。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
神东矿区	161.4	90.8	36.0	18.0	62.6
准格尔矿区	35.5	28.1	7.1	11.5	20.2
胜利矿区	19.0	12.7	5.1	0.2	2.0
宝日希勒矿区	12.6	7.7	4.1	1.6	8.1
包头矿区	0.4	0.3	0.0	0.1	0.2
新街台格庙矿区	108.0	14.0	4.5	6.1	/
合计	336.9	153.6	56.8	37.5	93.1

注：1. 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2. 包头矿区中国标准下可信储量为106.7万吨。

3.3 发电业务生产经营及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机组运行，发挥煤电支撑调节和兜底保障作用，多措并举抢发电量。贯彻“集价本利”经营理念，加强电力交易过程管理，积极争取电价上浮和容量电费。上半年实现发电量104.04十亿千瓦时(2023年上半年：100.20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实现总售电量97.89十亿千瓦时(2023年上半年：94.26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95.69十亿千瓦时，约占总售电量的97.8%；平均售电价格404元/兆瓦时(2023年上半年：418元/兆瓦时)，同比下降3.3%。本集团68台燃煤机组享有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上半年共获取容量电费24.9亿元(含税)。

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化发展和灵活调节能力提升。2024年上半年，完成台山电力、锦界能源等12台机组共839万千瓦节能降耗改造，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不含煤矸石)供电标准煤耗降至291克/千瓦时；完成台山电力、九江电力等6台机组共419万千瓦灵活性改造，增加调节能力38.8万千瓦；完成神东电力、福建能源等3台机组共46万千瓦供热改造，增加供热能力3.45万千瓦。截至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累计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1,778万千瓦、灵活性改造1,259万千瓦、供热改造886万千瓦。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和产业基金投资。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8兆瓦。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仍处于投资期，已完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多个项目投资；截至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累计出资约24.1亿元，累计实现退出收益约1.1亿元。

3.4 运输业务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多措并举确保能源运输大通道高效畅通。加强铁路协同组织，统筹线路车辆资源，科学调配车流。着力扩大资源量，加快东月铁路、孤银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路网辐射能力持续提升。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161.4十亿吨公里(2023年上半年：150.4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7.3%。黄大铁路站台、专用线建设有序推进，上半年完成铁路运量11.1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10.5百万吨)，同比增长5.7%。

本集团港口分部依托一体化运营，建立精准备煤机制、路港维修协同机制，实现高效周转，有力保障煤炭供应稳定有序。2024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装船量达110.0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100.6百万吨)，同比增长9.3%，煤炭装船量持续位居全国煤炭港口首位；天津煤码头实现煤炭装船量21.9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22.6百万吨)，同比下降3.1%。港口分部加速从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货种结构转变。上半年港口分部完成油品、矿石等非煤货物运量6.8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6.1百万吨)，同比增长11.5%。

2024年上半年，黄骅港五期工程获得核准批复，工程投运后黄骅港将新增煤炭装船能力5,000万吨/年；黄骅港油品码头开工建设，计划建设1个8万吨级油品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606万吨，主要承担渤海湾及南海海洋原油上岸的运输功能；天津港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有序开展；珠海高栏港散货码头工程开工建设。

本集团航运分部聚焦保障一体化运输平稳高效运行，协同港口和电厂用户，“一厂一策”制定保供方案，及时调整航线布局。上半年完成航运货运量65.5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72.2百万吨)，同比下降9.3%；航运周转量75.0十亿吨海里(2023年上半年：78.8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4.8%。

3.5 煤化工业务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包头煤化工克服国内聚烯烃市场疲软和设备检修的影响，以销定产，灵活调整产品牌号，统筹安排生产负荷，争取经营效益。坚持煤化工业务低碳化发展，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优化环保设施运行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上半年，包头煤化工“三废”全部达标排放，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预计2027年左右建成。

3.6 2024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计划	2024年上半年完成
煤炭业务	98.16	66.96
发电业务	171.78	40.90
运输业务	68.21	15.02
?其中：铁路	53.46	11.51
?? ?港口	12.49	1.87
??? 航运	2.26	1.64
煤化工业务	23.62	1.83
其他	6.27	0.06
合计	368.04	124.77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124.77亿元。主要用于：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煤矿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广东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项目等建设，铁路线扩能改造，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建设等。煤炭业务中，矿业权相关资本开支35.17亿元，其他资本开支31.79亿元。

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